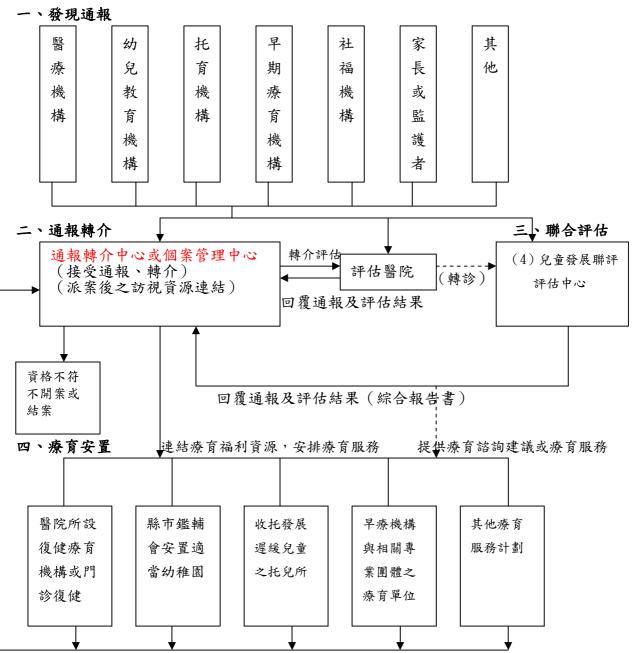
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96.07修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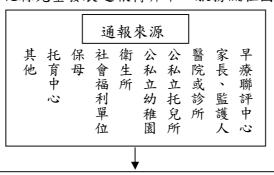
定期檢視個案療育計畫實施成果,並報告通報轉介中心辦理結案或繼續安排評估

說明:

- 1.本流程按發現通報、通報轉介、連合評估、療育安置順序進行,其中:
- (1)「發現通報」:包含醫療機構、幼兒教育機構、托育機構、早期療育機構、社福機構、家長或監護人與其他, 其他則含保母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警政單位等通報來源。
- (2)「通報轉介」:通報轉介中心(含個案管理中心)由社政單位負責,負責受理個案通報及為適當之轉介,包含安排聯合評估之轉介工作及療育服務及資源連結之轉介工作。
- (3)「聯合評估」:評估醫院由區域級或地區教學負責,必要時轉診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,進行團隊評估(含小兒神經科、小兒復健科、小兒心智科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聽力師、社工師等)提供個案療育計畫建議方向。
- (4)「療育安置」:包含醫療院所復健、教育托育安置、早療機構安置、安排療育計畫等。
- 本流程服務對象為未進入學齡階段之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兒童,或經鑑輔 會緩讀申請通過之學齡兒童。

1. 通報個案服務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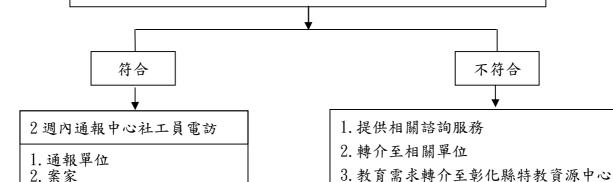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服務流程圖(99.6月修正)



受理電話諮詢(通報專線 8837588)、傳真. 信件. 電子郵件通報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

資格審查

- 1. 服務對象: 0-6 歲未入小學者,疑似發展遲緩兒童、發展遲緩兒童、 身心障礙兒童、暫緩入學兒童。
- 2. 服務對象居住地:目前居住或設籍於彰化縣市內



案家有意願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且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則予以派案

- 1. 早療資源 (醫療評估、復健療育連絡、教育資源連結、 經濟補助連結等)完全未連結、連結困難、資源不熟悉 及主要照顧者或家中其他成員早療觀念薄弱
- 2. 家中有一名遲緩兒,且已接受個管服務(為讓早療服務 一致化,讓家長不會一直接觸到不同社工員的服務)
- 3. 家庭經濟困難(包含低收/中低收入戶)或兒童積欠健 保費用
- 4. 兒保、家暴家庭、寄養家庭
- 5. 高風險家庭(依照高風險指標)

2. 案家

早療個管中心

A. 案家無法取得聯繫

- B. 個案或案家資料不齊全
- C. 資源良好或案家能力佳
- D. 目前無需求或單一需求
- E. 拒絕服務
- F. 居住在外縣市

追蹤小組(依個案需求訂定追蹤時間)

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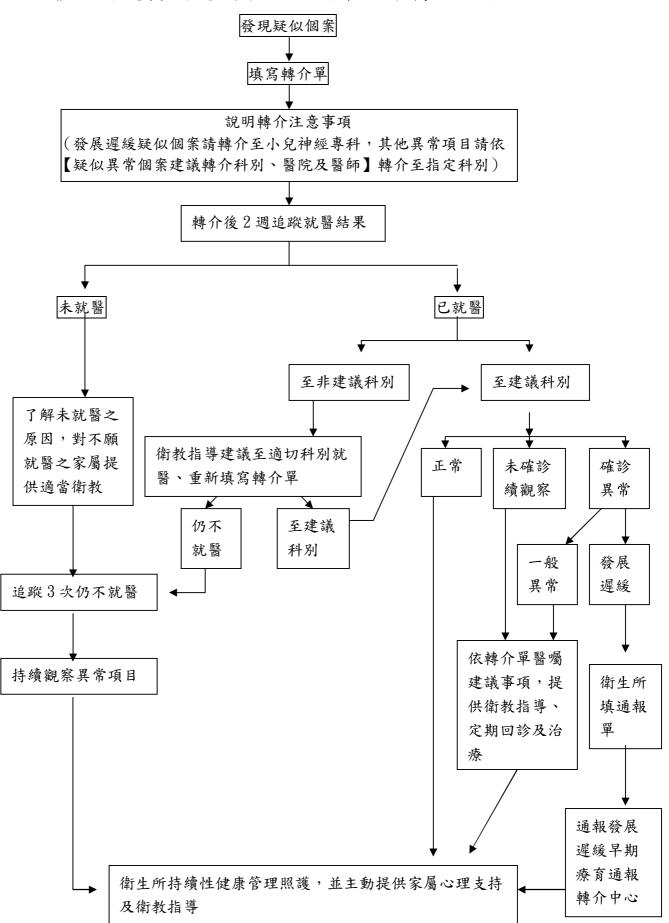
請依照所訂定的結案標準 (通報轉介中心與個管中心相同)

彰化花增區 和美鹿港區 員林社頭區 溪州區

二林區

【附件五】

彰化縣優質健兒門診疑似異常個案轉介流程



【附件六】 建議修訂彰化縣優質健兒門診疑似異常個案轉介暨管理流程

